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文輝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1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文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何文輝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加入鄭宇翔（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及臉書名稱「馬尚宏」、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李文」、「七爺」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鄭宇翔則負責監控及收水，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4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周承恩」、「劉詩雅-Shuya」向陳玉珍佯稱：可透過「TradeStation」APP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陳玉珍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3日至同年6月7日期間，陸續交付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13萬元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無證據證明何文輝有參與此部分犯罪）。嗣陳玉珍發覺受騙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假意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6月20日18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萊爾富超商自信門市交付儲值款項100萬元，何文輝即依「李文」指示，於同日18時25分許，至上址門市向陳玉珍收款，並出示偽造

01 「瑞源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識別證及交付偽造「瑞源證
02 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有「瑞源證券投資顧問有限
03 公司」印文、代表人「張文冠」印文及簽名各1枚，下稱瑞
04 源公司收據）」私文書1份予陳玉珍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
05 於瑞源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張文冠及陳玉珍。嗣何文輝
06 向陳玉珍收取裝有警方提供玩具鈔之紙袋時，遭埋伏員警當
07 場逮捕而未能得逞，並當場扣得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內
08 有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上開偽造識別證、瑞源公
09 司收據各1張、「張文冠」印章1枚；另於同日18時35分許，
10 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查獲監控及等待收水之鄭
11 宇翔，並扣得iPhone 13 mini行動電話1支（內有SIM卡1
12 張），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陳玉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22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23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24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25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6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文輝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8 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鄭宇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證
29 人即告訴人陳玉珍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新北市政
30 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
31 查獲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李文」通

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同案被告鄭宇翔與
詐欺集團成員「七爺」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手機翻拍
照片、偽造瑞源公司收據影本、偽造印章印文、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各1份（見偵卷第37頁至第39頁、
第41頁至第43頁、第52頁至第58頁、第173頁至第223頁）附
卷可稽，並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
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
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罪。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並指示被告前往
約定地點收取財物，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施，惟
因告訴人並未受騙且配合警方交付玩具鈔，被告與鄭宇翔亦
當場遭警方逮捕，是無論被告、鄭宇翔或所屬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均無從對詐騙之財物有任何管理、處分之可能，自難
認被告之行為有產生後續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危險，尚
難認被告已著手於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公訴意旨認被告
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容有誤會，
惟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刪除更正（見本院卷第86
頁），附此敘明。

(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瑞源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
司」印文、「張文冠」印章、印文及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瑞
源公司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1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
02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
03 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
04 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05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06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
07 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08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09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10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11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12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13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14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15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鄭宇翔、「馬尚
16 宏」、「李文」、「七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17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0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1 (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向告訴人為詐欺取財行為
22 之實行，惟告訴人並未陷於錯誤交款，是其犯行核屬未遂，
23 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26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7 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加重詐欺
28 取財未遂犯行（見偵卷第76頁；本院卷第87頁、第92頁、第
29 93頁），且於取款過程中即為警逮捕而未能獲得報酬，卷內
30 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詐欺犯罪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1 (七)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
02 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等犯行，不僅
03 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被害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
04 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犯
05 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擔任取款車手惟並未得逞之分工
06 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07 婚，自陳從事板模工作、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
08 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沒收：

1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14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15 適用。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或共犯鄭宇翔供本案
16 詐欺犯罪之用，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7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偽造瑞源公司收據既經宣告沒
18 收，其上偽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印文、「張
19 文冠」印文及簽名即不再重複宣告沒收。至上開私文書上偽
20 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印文係由被告以「李
21 文」提供之圖檔列印之方式偽造一節，業據其陳明在卷（見
22 偵卷第9頁反面），並非以偽造印章方式所偽造，自無從就
23 該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4 (二)本案被告尚未收取款項即為警查獲，卷內亦乏被告確有因本
25 件詐欺未遂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
26 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27 (三)其餘扣案被告持有之「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木
28 山」印章各1枚、玻璃球吸食器1個，均與被告本案犯行無
29 關；扣案現金1萬1,000元則非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等情，業據
30 被告陳明在卷（見偵卷第9頁反面、第75頁、本院卷第87
31 頁），自均無從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程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應沒收之扣案物	持有人
0	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內有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何文輝
0	瑞源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張文冠」識別證1張	
0	瑞源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收據1張	
0	「張文冠」印章1枚	
0	iPhone 13 mini行動電話1支（內有SIM卡1張）	鄭宇翔